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网络”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新炬网络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炬网络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新炬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上海购买1,80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198.8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2,873.40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77.73万元。

（二）变更“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1、实施地点变更

项目实施地点拟由“上海市杨浦区复旦软件园”变更为“上海、广州、杭州范围内”。

2、实施方式变更

项目实施方式拟由“购买1,80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变更为“购买和租赁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酌情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

3、变更原因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已先后在广州、上海、杭州3个城市设立了研发团队，具备实施“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良好基础。为了充分发掘广州、上海、杭州3个研发团队已有的研发资源及技术积累，更好地统筹各团队的研发力量，增强协同效应和互补能力，进一步提升现有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公司决

定将“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变更为上海、广州、杭州范围内。

同时，为了兼顾各地研发中心同步建设的需求，统筹分配项目建设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买 1,800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变更为“购买和租赁研发办公、配套机房、展示、培训及会议等所需用房，并根据各项业务开展需求，酌情对上述业务用房进行装修”。

上述变更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符合公司研发工作及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除上述变更外，“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金额、投入期限等不变。

四、本次变更“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

（二）本次变更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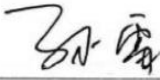
立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而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超


孙雷

